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李賢明

李台英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218號判決，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

01 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03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  
04 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05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7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  
08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9 二、上訴人李台英與上訴人李賢明為姊弟，上訴人李賢明於民國  
10 112年12月18日凌晨2時57分許，駕駛上訴人李台英所有之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  
12 限為100公里之國道1號北向367.4公里處時，因有「速限100  
13 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44公里，超速44公里」、  
1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內  
15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  
16 關)岡山分隊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測速查得上情，  
17 遂填製113年1月15日國道警交字第ZEA389977號、第ZEA3899  
18 7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  
19 上訴人裁處。嗣經被上訴人審認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  
20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  
21 1項(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23 以113年4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EA389977號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上訴人李賢明罰鍰新臺  
25 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26 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27 以同年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EA3899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上訴人李台英吊扣系爭車  
29 輛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30 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21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31 撤銷原處分一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駁回上訴人等其

01 餘之訴，上訴人等就原判決不利部分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  
02 上訴。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事發時系爭車輛油門被礦泉水及鞋子等異物  
04 意外卡住，實為無法控制的加速行為，已影響駕駛人及他人  
05 生命安全，後來於15秒內解除危機，超速係為避免自己或他  
06 人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所為不得已之行為，應不予處罰。又  
07 舉發機關員警所提供已設置警示牌之照片並未顯示拍攝時  
08 間，且當晚確實未見警示牌及執勤員警，法院應查證後撤銷  
09 原處分一、二云云。

10 四、經查，原審已依憑汽車車籍查詢影本、舉發機關113年3月1  
11 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2698號函及所檢附之資料（含舉發  
1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測速採證照片、設置測速取  
13 締標誌「警52」處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  
14 儀檢定合格證書）等證據資料，認定原處分一關於裁罰上訴  
15 人李賢明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原處分  
16 一其餘部分及原處分二則均核無違誤等情，並已詳為論斷適  
17 用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等主張  
18 不可採之理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上訴人等雖以前揭理由  
19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細繹上訴人等之上  
20 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  
21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  
22 並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  
23 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  
24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  
25 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等對原判決如  
26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  
27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9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  
30 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

01 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  
02 人等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4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8 法官 高維駿

09 法官 彭康凡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陳可欣